

不法分子利用手机“延时到账”功能实施诈骗

【案情】给手机支付设置“延时到账”功能，本是为了防止转错钱或遇到电信网络诈骗时能及时止损。但最近，有不法分子却盯上了这一功能，利用时间差进行诈骗。

2022年10月6日17时许，澄江市公安局凤麓派出所接到凤麓市场内一个鱼摊老板的报警，2小时前他被人以兑换现金为由诈骗。据鱼摊老板介绍，当日15时许，一名年轻男子到他的摊位上买鱼，之后男子称需要1000元现金，请老板帮忙兑换，他再通过手机扫码的方式把买鱼的53元和1000元钱付给老板。随后，该男子通过扫描支付宝二维码将1053元付给老板，并将支付成功页面拿给老板看。

男子告知鱼摊老板，自己的手机被限制，要2小时后才能到账，并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和姓名。2小时后老板查看手机，发现一直未收到付款。随即电话联系该男子，发现所留电话是空号，这才意识到被骗。

当日18时许，凤麓派出所再次接到报警，劝学街服装店的一名店主也遇到了同样的诈骗，被骗走价值1231元的服装和800元现金。

接到报警后，凤麓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并于当晚在昆明市将实施诈骗的蒋某抓获。目前，澄江市公安局依法给予蒋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并将追缴到的服

装和现金发还给受害人。

【释法】明明手机显示成功支付，怎么会没有到账呢？澄江警方介绍，一般的手机支付包括“实时到账”和“延时到账”两种方式，“延时到账”功能是指通过设置使转账钱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又分2小时到账、24小时到账两种方式。一般情况下，手机支付方式默认为实时到账。默认实时到账，钱款一旦进入对方的账户，是无法撤回的。但如果把手机支付方式设置为2小时到账、24小时到账的，在规定时间内转账是可以申请撤销的。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管继方

木箱暗藏烟叶被民警查获

【案情】近日，罗平县公安局金鸡警务站民警查获一起非法运输烟叶案，现场查获烟叶3854公斤。

当日，该警务站组织执勤民警开展双向查缉工作。11时50分，民警依法拦下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例行检查，在对该车货厢进行检查时发现车上装载了6个巨大的木箱。当民警表示对车厢货物例行检查时，车上两人神色慌张，且对车上装载的货物品各执一词，这一情况引起了民警注意，随即开箱检查，在层层掩盖的木箱内发现了暗藏的大量烟叶。经称量，6箱烟叶共计3854公斤。

经查，两男子一人姓杨，现年40岁，家住四川省仁寿县禄加镇；另一人姓李，现年34岁，家住红河县迤萨镇，两人均无法出示运输烟叶的相关证件。目前，该案已移交烟草专卖部门办理。

【释法】烟草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商品，非法经营不仅会造成政府税收损失，破坏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还会扰乱烟草市场秩序。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对非法经营罪有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该解释第六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一条所列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运输、仓储、保管、邮寄、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或提供生产技术、卷烟配方的，应按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释法】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甘仕恩



云南省司法厅 | 合办

无证采挖河砂涉嫌非法采矿罪

【案情】近日，宾川县公安局平川森林派出所民警查获一起非法采挖河砂的案件。该所民警在深入金沙江、泡江及平川河、峨溪河等沿江沿河流域开展巡逻走访工作中得到线索，称平川镇东升村委会有人非法采挖河砂，破坏生态环境。

根据线索，该所迅速采取行动，组织民警深入涉及非法采挖河砂的东升村委会羊厩房箐进行走访，收集相关作案证据。通过大量走访和侦查，民警发现，2019年4月至今，东升村村民自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以非法盈利为目的，擅自到东升村委会羊厩房箐门口的河道内，使用装载机、挖掘机采挖河砂4200余立方米，出售后非法获利达34万余元。

掌握相关证据后，民警果断出击，迅速行动，在东升村委会羊厩房箐门口河道内将非法采挖河砂的犯罪嫌疑人自某抓获，当场查获装载机、挖掘机、碎石机、发电机等作案工具。经讯问，自某对非法采挖河砂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嫌疑人自某交代，他从2019年开始非法采挖河砂，3年来，为采挖到更好的河砂，自某还私自通过挖掘机将河道流水方向进行改造。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宾川县公安局平川森林派出所负责人王睿蛟介绍：“自某行为已触犯了法律相关规定，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在非法采挖河砂过程

中，自某还私自将河道流水的方向进行改造，这样不但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在雨季时还非常容易发生危险。”

【释法】矿产资源是耗竭性、不可再生的，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采矿采砂行为。无证开采属违法犯罪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2022年6月20日，公安部发布《打击非法采矿犯罪10起典型案例》。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8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检视——基于61个典型案件的分析》。这说明，全国各地和司法机关将加大打击非法采矿力度的趋势。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者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周惠琼

婚外情引发经济纠纷是否受法律保护

【案情】男子杨某、女子马某曾系同学关系，毕业后二人先后各自成家。2015年至2019年，杨某与马某始终保持婚外情关系。交往期间，杨某于2018年9月、12月，分别通过支付宝两次转账给马某，共计2.3万元，两次转账均备注为借款。

2020年6月23日，杨某向姚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某归还借款本金17820元及利息917.4元，并承担杨某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

庭审中，马某与杨某均承认二人系婚外情关系。但双方对于转款的性质争议较大，杨某认为该笔转账属于借款，马某则认为案涉转账是二人保持婚外情关系期间的共同支出，且自己也曾转账给杨某。

经法院审理，2020年7月17日，杨某与马某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书》，杨某撤回起诉。同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杨某撤回起诉。2021年7月1日，杨某以马某未按协议还款为由，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院认为杨某对自己主张借款给马某的待证事实，未完成举证证明责任，因此杨某主张马某向其借款17820元的事实，证据不充分。法院一审作出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最终杨某与马某达成调解

协议，马某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杨某借款1.3万元，杨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释法】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婚内出轨引发的经济纠纷，存在诉讼标的大小、借款事实争议大、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违反公序良俗等问题，引发此类案件的原因，往往是婚外情其中一方在感情结束后，依据交往期间的经济往来主张结算，而对账目性质、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使得矛盾激化。

在讨要欠款过程中，双方往往会上加刷矛盾升级，最后彻底失去耐心而对簿公堂。此类案件因违背公序良俗，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法院将依据有关法律，作出相应裁决。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法院应调查收集。法院应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法院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该案中，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法院遂作出驳回杨某诉讼请求的裁决。

闵以荣

网购枪支配件非法组装被判刑

【案情】近日，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苍山西镇石钟村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网购配件非法组装枪支案。

被告人王某非常喜欢枪械，某天通过网购方式购买了一批枪支配件，并自行组装了2把疑似枪支，试用后将其摆放在自家老宅内。

警方根据线索将王某抓获，并在其老宅内查获疑似枪支2支、可疑子弹31发、火药枪子弹50颗、射钉弹96颗、铅弹223颗、铅线1卷、制作铅弹模具1套、枪支零部件6个。经鉴定，被告人王某组装的2支疑似枪支中，1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国产5.6毫米小口径运动步枪（民用枪支），另1支不能确定是否为枪支，31发子弹为王某为其已故爷爷所留，案发前被告人对此并不知情。

漾濞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以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向漾濞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了该案。同时，为扩大警示教育效果，决定将庭审现场设在被告人所在的村委会。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非法制造枪支1支，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以

非法制造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最终，法院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法官提醒，我国法律对枪支管控极为严格，呼吁广大群众主动上交私存私藏的非法枪爆物品，切勿存有侥幸心理。不要制造、购买、私藏枪支，不要因为一时兴趣而触碰法律红线。

周惠琼

规范使用汉字
提升审美能力

